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邱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6日23時10分許，與原告成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廠牌：TOYOTA，下稱系爭車

輛)，並約定租用至114年7月12日00時00分止；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車輛平日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（每小時130元）、假日租金為每日2,050元（每小時205元），被告另須負擔承租期間按使用里程每公里3.2元之燃料費用，及通行費、停車費；若逾期還車每日應給付3,000元之租金，若致使系爭車輛遭扣押，每日除應賠償3,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外，另須給付3,000元之車輛處理費。詎被告於系爭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時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原告於114年7月15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來電，始知系爭車輛因刑事案件自114年7月15日起遭扣押，則計至原告領回系爭車輛之114年8月5日止，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平日租金5日6,500元【計算式：1,300元×5日＝6,500元】、假日租金1小時205元、逾期租金4日12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4日＝12,000元】、使用期間燃料費1,891元【計算式：使用里程591公里×3.2元＝1,8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、通行費398元、停車費320元、欠費處理費350元、未依約還車之車輛處理費3,000元及系爭車輛114年7月15日遭扣押起至114年8月5日止，以每日以3,000元計算之21日營業損失63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21日＝63,000元】，合計87,664元【計算式：6,500元＋205元＋12,000元＋1,891元＋398元＋320元＋350元＋3,000元＋63,000元＝87,664元】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7,457元，尚欠80,207元【計算式：87,664元－7,457元＝80,207元】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被告駕照照片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相片、定價表、聯繫單、通行費明細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停車

單繳費收據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,2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筑安